

奋力推进收入倍增 在江苏的实践

FENLI TUIJIN SHOURU BEIZENG
ZAI JIANGSU DE SHIJIAN

刘伟良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1EYA001)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路径研究》成果

奋力推进收入倍增在江苏的实践

主 编 刘伟良
副主编 顾建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奋力推进收入倍增在江苏的实践/刘伟良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214-07923-7

I. ①奋… II. ①刘… III. ①居民收入—增加—研究—江苏省 IV. ①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8379 号

书 名 奋力推进收入倍增在江苏的实践

编 者 刘伟良

责任编辑 李 洁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18 毫米×1 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7923-7

定 价 35.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总报告

一	居民收入倍增:民生幸福工程的基础和核心	001
	(一) 江苏实行富民优先方针的历史回顾	001
	(二) 居民收入倍增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005
	(三) 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	006
二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总体思路	008
	(一) 居民收入倍增的内涵界定	008
	(二)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总体思路	009
三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实施基础和主要难点	012
	(一) 收入倍增的实施基础	012
	(二) 收入倍增的主要难点	023
四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时间节点与路径选择	026
	(一) 影响倍增计划实施的重要因素的前瞻分析	026
	(二) 江苏居民收入趋势预测与实现倍增的时间节点	029
	(三)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方案选择	031
	(四) 居民收入倍增中四类收入提升路径	034
五	“四个群体”收入倍增的路径分析	040
	(一) 农民收入倍增路径	040
	(二) 企业职工收入倍增路径	048
	(三) 困难家庭收入倍增路径	050
	(四) 中低收入者收入倍增路径	052

六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政策建议	058
(一) 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夯实收入增长的基础	058
(二)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	059
(三)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	060
(四) 严格落实物价调控目标,管理好通胀预期	062
(五) 做好增收配套改革工作,落实富民优先举措	063
(六) 着力扩大农村居民收入,攻坚收入倍增难点	064
(七) 实施差别对待,分类指导部门收入增长	065
(八) 缩小收入差距,强调效率同时更关注公平	066
(九) 减负增收并举,为居民收入倍增“松绑”	067
七 总结与展望	069
附表 1:部门人均劳动生产率与人均收入年均增速对比表	076
附表 2:各部门增收空间表	078
参考文献	080

分报告

江苏省居民收入现状及问题分析	081
南京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094
无锡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104
徐州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113
常州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126
苏州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139
南通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153
连云港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166
淮安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175
盐城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189
扬州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200
镇江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209
泰州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223
宿迁市居民收入现状及倍增途径分析	232

总报告

一 居民收入倍增：民生幸福工程的基础和核心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江苏收入倍增计划的提出是扩大内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新时期推进“两个率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是江苏省委、省政府向全省 7800 万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大力推进创业富民、就业惠民、社保安民，扎实办好改善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让改革发展成果普惠于民。

（一）江苏实行富民优先方针的历史回顾

1. 历史回顾

改革开放以来，江苏人民群众从改革发展中得到了巨大实惠，但民生的改善落后于经济发展是不争的现实。解决民生问题既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也是经济发展新阶段的必然要求。2001 年，江苏明确提出“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2003 年，中共江苏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两个率先”江苏发展的总定位，并在工作举措的第一条特别强调“突出解决富民问题”，并对全面小康指标体系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2006 年，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又提出今后五年总的奋斗目标是全面达小康、建设新江苏，要求把加快富民作为发展的突出任务。2011 年初，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在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更加明确表示江苏将实施居民收入七年倍增计划。

江苏实行富民优先方针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富民”置于“强省”之前。2001 年，江苏省第十次党代会深刻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内涵，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富民”置于“强省”之前，词序变化标志着发展思想重大转变。

第二,“富民优先”纳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核心指标。2003年,江苏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坚持富民优先,切实关心群众生产生活”。根据党中央对江苏“两个率先”发展目标的总定位,江苏在全国率先制定了省级全面小康四大类18项25条指标体系,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000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00美元和人均GDP超3000美元一起,作为衡量全面小康的核心指标。

第三,在“富民”进程中注重“普惠”。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阶段,江苏再为“富民优先”注入新内涵,各项经济政策和改革方案,都能看到一个立足点,即让民先富,让发展成果普惠于民,把利益的和谐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核心。

第四,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罗志军书记在2011年初表示,从2011年起,江苏将实施居民收入七年倍增计划。并分类列出了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种收入的具体增长路径。并鲜明地提出了“两个同步”: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省委、省政府又明确提出要实施民生幸福工程,指出要把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作为最大的民生实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硬任务。2011年6月20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意见。8月19日,省委、省政府通过《关于大力推进民生幸福工程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推进以收入倍增计划为基础和核心的民生幸福工程的总体要求,强调要建立健全民生幸福工程的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 成就、问题及经验

(1) 江苏富民优先的重要进展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后,江苏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变发展思路,坚持以人为本、富民优先的发展导向,采取了大力发展私营个体经济、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对困难群众就业开展就业援助、实行城乡低保全覆盖等有效措施,民生问题得到了极大改观,许多民生指标领先于全国。城乡居民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人均收入水平迈上了较高平台,消费结构优化升级,居住环境日益改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丰富多彩,人民群众总体上比较满意,集中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是江苏城镇居民逐步走向富裕。“十一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3.2%,扣除价格因素,增长10.2%。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2944元。2011年,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6341元,比上年增长14.8%,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2%。横向比较来看,2009年上海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38 元,浙江 24600 多元,江苏紧随其后。这个时期是江苏历史上发展最快、增长最稳的一个时期。纵观 2001—2011 年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态势,可以发现在城镇居民收入中,工资、奖金和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齐头并进,高中低不同层次的居民家庭收入均有提高。

二是江苏农村居民逐步走向宽裕。进入新世纪以来,江苏各地着力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建设,一系列惠农、扶农、护农、富农的重大政策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农村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成为国民经济运行的亮点,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活质量稳步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蓬勃兴起,顺利推进。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江苏农村居民收入亦保持较快增长。“十一五”期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1.6%,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8.2%。2010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9118 元。2011 年,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10805 元,比上年增长 18.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1.9%。税费支出显著下降,2005 年全省 13 个省辖市全部取消农业税,走在全国的最前列。江苏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呈现的特点是:劳务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家庭经营性收入平稳增长,政策性收入大幅增加。

三是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大幅提高。除上面已经涉及的人均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外,江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还表现在家庭电话拥有量迅猛增加;耐用消费品不断进入城乡普通家庭;居民住房、出行条件进一步改善,信息化普及程度明显提高。

四是建立了实施富民优先的有力支撑体系。江苏在国民经济实现持续较快增长的条件下,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再就业工作力度,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同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富民优先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

(2) 江苏富民优先进程中存在的问题

江苏在富民优先科学理念的指引下,富民工作确实取得了重要进展,深得老百姓的拥护和支持,并转化为投身于“富民强省”、“两个率先”伟大实践的巨大热情。但是,冷静地分析一下,江苏富民优先进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人均收入占人均 GDP 的比重持续下降。“十一五”期间,江苏 GDP 年均增速 13.5%,期末人均 GDP 达到 7700 美元水平,而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速分别只有 10.2% 和 8.2%。江苏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占 GDP 的比重,1990 年曾达到 55.5%,而 2009 年已降到 43.6%,低于广东、山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

江苏人均劳动者报酬居全国第六,为 32129 元,仅为上海的一半。人民群众尤其是一线劳动者从经济增长中得到的收入有待提高。

二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呈扩大之势。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2944 元,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9118 元,城乡收入比为 2.5 : 1,为全国城乡差距最小的省份之一。然而,就江苏自身而言,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还是扩大了。1978 年,江苏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 288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55 元,两者之比为 1.86 : 1;到 2001 年,两者之比扩大为 1.95 : 1;再到 2010 年,两者之比已是 2.5 : 1。

三是居民生活质量尚处于相对较低层次。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由反映人类生活质量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受教育程度、实际人均 GDP 三大要素指标合成的人文发展指数(HDI)测算,2006 年江苏人文发展指数为 0.83,但在健康、安全保障、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科技发展和教育学习等方面,与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和国外发达水平相比,江苏居民生活质量的层次不够高。

四是一些社会领域问题仍较突出。由于产业结构调整、资本深化、企业改革等的影响,经济增长对就业增长的拉动效应正在逐渐减弱,就业成为当前妨碍民生改善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医疗资源总体不足和配置不均衡、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滞后、生产流通秩序混乱及价格过高等原因,“看病难、看病贵”一直是群众反映最突出的问题;居民教育负担较重、教育优质资源缺乏且分布不均、城乡和地区之间教育水平的差异等,也已经成为影响民生改善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充分发挥出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公平和实现共享发展成果的功能作用。

(3) 江苏富民优先进程中的经验

民生工程关系着百姓的福祉,维系着社会的稳定,考量着政府的执政能力,而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是民生幸福工程的基础和核心。我们一定要从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推进民生幸福工程的重大意义。江苏实施的“富民优先”方针,在发展理念上,从偏重“物质化”发展转向注重“人本化”发展;在发展动力上,引导经济由政府推动发展转向民众创业发展,这对促进全社会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活力充分迸发起到了巨大的激励作用。江苏富民优先进程中的主要经验有:

第一,“富民优先”的战略思路。实施“富民优先”战略必须将加速经济发展作为富民灵魂,将实施就业工程作为富民关键,将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富民难点,将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作为富民杠杆,将减税、减负作为富民重要途径,将完善社会保障作为富民强盾,将促进消费转型作为富民亮色。

第二,“富民优先”的具体路径。应深化和发展走向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让富民过程成为一个不断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过程,从多方面采取有力的措施,为低收入群体中更多的人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创造条件,促进中等收入阶层的成长。

第三,“富民优先”的体制机制。应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形成多维度、立体式的富民调节机制,使不同情况的个人、不同收入水平的群体、不同发展程度的地区在江苏特色的富民道路上各得其所,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第四,“富民优先”的实施重点。江苏推进“富民优先”,要在发展区域、对象、途径上突出重点。从富民区域上看,最重要的就是加速苏北的发展;从富民对象上看,要把农民致富摆到突出位置,要重点增加农民特别是苏北地区农民的收入;从富民途径上看,要发展民营经济、充分激发民众的创业热情,同时,加强减税、减负对居民收入倍增的作用。

第五,“富民优先”的要素手段。富民要靠劳动致富,要尊重和保护一切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劳动,不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不论是简单劳动还是复杂劳动,一切为江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劳动,都是光荣的,都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富民就必须确立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让不同要素的主体按照要素贡献程度从社会财富分配中获得自己应有的份额。

(二) 居民收入倍增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1. 国际方面

对收入与经济增长的研究起步较早,主流研究围绕着收入与经济增长关系(如库兹涅茨收入曲线)展开,进而相关研究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间、地区间的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的互动关系,以及各类影响因素进行了更为深入细致的探究。这些研究表明,经济增长在减少贫困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对于减小收入差距也是必要的。实践也证明,各国政策的不同对收入分配有着重要影响。在类似的发展水平和阶段上,“低差距高增长”、“高差距低增长”的例子都是存在的。

从实践来看,日本曾在1960年代提出国民收入10年倍增战略,包括充实社会资本、产业结构高度化、促进外贸、振兴科技及缓和二重结构等五方面内容,并取得

良好成效。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世界各国也将改善本国民生、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振内需作为首要政策目标加以推进。

2. 国内方面

居民增收一直受到社会各阶层及学术界的普遍关注,相关研究主要围绕增收影响因素、收入分配关系来展开。如对收入增长机制的研究表明,全员劳动生产率、固定资产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与人均收入保持着较为稳健的正向关系。而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制度体系和工资集体协商的决定机制,对增收则有着重要意义。1996 年以来,全国(江苏同)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逐年下滑,居民收入滞后于经济增长,工资收入滞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升。

市场经济、现代产权制度、财税体制改革及相关法律因素,在根本上促成了我国国民收入与分配格局的历史性变革。白重恩、李稻葵、陈宗胜等学者认为,产业结构转型、国有企业改制和垄断份额增加等因素造成了劳动收入份额的大幅度下降。“要素收入”参与形成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自然降低了劳动收入的份额。对于初次分配的争论则主要是围绕着“效率和公平”而展开的。刘国光、周为民等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主张“初次分配关注效率、再分配侧重公平”,而大量经验研究却表明丧失社会公平的经济增长难以持久。贺铿等则认为“收入”和“分配”分属生产者行为和政府行为,应加以区分。政府应同时加大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调节力度。陈斌开等对居民收入差异的影响因素作出系统研究,这一结论也为如何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供了政策实施的指向。

总结来看,国内学界对居民收入问题的研究探讨,大多集中在收入分配领域。这些研究从不同角度,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及发展、收入分配差距及其影响因素和对策、制度变迁与居民收入变化的影响关系、居民收入与消费、财税等诸多因素的互动关系来进行考察、比较和分析,为研究居民收入倍增提供了许多有借鉴意义的结论。

(三) 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路径是一项繁重的系统工程,本课题遵循“理论—实证—政策”三步递进的思路进行研究:一是在充分研究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从收入提升与经济增长与转型的互馈机理、纠正二重结构以及三次分配协同发展机制视角对居民收入增长问题进行理论探讨;二是结合居民收入增长的实际情况调研,对

居民收入倍增的路径、基础条件、可能瓶颈和关键突破点进行实证研究；三是就促进江苏省居民收入倍增提出政策建议。

李学勇省长在《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按照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要求，启动实施城乡居民收入七年倍增计划，以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为基本方向，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和目标，江苏居民收入倍增应以按劳分配为主、更加注重公平为基本原则，依据“限高、扩中、提低”的基本做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工资性收入，缩小贫富差距，提升消费力和劳动生产率，以推进江苏省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培育强大的中产阶层，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居民收入倍增主要靠工资或劳动报酬的倍增来实现，不允许靠权力“寻租”来实现，财产性、经营性、转移支付性等收入的增长也不占主导地位。同时，在突出工资倍增的前提下，着力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

本课题在以上思想指导下，主要围绕三方面问题展开研究：

一是倍增来源。通过什么途径增加收入总量？

二是倍增给谁。如何做到不是“一刀切”，也不是大锅饭式的涨工资？

三是如何倍增。通过什么途径公平分配？

本课题主要采取理论和实证研究相结合、比较分析法和博弈论方法，遵循文献梳理、企业访谈、理论推导与概念模型的构建、问卷修正、大规模调查与测量模型的检验与修正、实证模型的构建与成果交流、试点应用与补充调研以及成果整理的思路逐步展开。按照对居民收入倍增路径问题的提出、分析和解决的思路，将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相结合，有针对性地提出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整体框架、模型体系和具体路径。

二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总体思路

居民收入倍增,是实际收入的倍增,其核心指标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提高。倍增不仅仅是增加平均数,而是要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减少城乡收入差距、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江苏要实现收入倍增目标,必须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提高收入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将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相结合,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明确重点,分解目标,落实责任,确保如期实现。

(一) 居民收入倍增的内涵界定

1. 居民收入

居民收入系微观经济学概念,是指被调查居民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在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中,核心指标就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居民收入和宏观经济学意义上的国民总收入(GNI)、国民收入(NI)、个人收入(PI)、可支配的个人收入(DPI)等概念,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2. 居民收入倍增

居民收入倍增,意指在一个相对确定的时期内,通过提高国民经济部门的生产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机制等,以显著提升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实现居民收入翻番目标。

从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内涵来看,有以下两点:

一是居民收入倍增,是实际收入的倍增,而非名义收入的倍增。

二是居民收入倍增是结构优化、惠及大众的倍增,而非简单的平均数倍增。倍增不仅仅是增加平均数,而是要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减少城乡收入差距、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

2010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此背景下,同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所长苏海南提出了中国版“国民收入倍增计划”。该计划指出,中国具备了实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基本条件,从实施的路径上看,如果工资年均增长15%以上,约5年时间就可实现工资倍增。

广东省较早在国内提出国民收入倍增计划。2008年广东提出力争全省职工工资每年递增14%以上,2012年的工资水平比2000年翻两番。但在金融危机等众多因素的冲击下,该计划并未如期实现。然而因为倍增计划对企业自主创新和生产力提高、经济结构转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出了现实可行的诉求,其意义依然可观。

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在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表示,从2011年起,江苏将实施居民收入七年倍增计划,并鲜明地提出了“两个同步”: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

目前,陕西、广东、山西、湖南、山东、安徽等十余个省市均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开始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有26个省将今年居民收入增长目标定在10%以上。

(二)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总体思路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总体思路:以实现收入倍增为目标,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提高收入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相结合,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倍增,确保全省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1. 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经济总量扩张为辅

转变以往“唯GDP论”。从科学发展要求和现有的实力看,倍增的根本途径是由追求总量扩张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转向倡导技术进步的发展模式。但也必须继续做大蛋糕,总量增长仍是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重要基础。

2. 创业就业的造血为先,转移支付的输血为次

创业是就业之根,就业是增收之本,创业就业是富民之实,更是跨越之需。转移支付是增收的有效保障。对政府而言,应加强创业支持辅导工作、改善创业的环境、促进所有制结构的优化。另外,加大转移支付倾向和力度,目标取向更

加注重公平。

3. 市场机制为主导,法规政策为支撑

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有效作用,发挥微观主体的内在动力和活力,创造更多社会财富。政府要科学履行政府职能,发挥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完善政策、优化环境。转变政府劳动部门就业服务的职能结构、出台鼓励法规政策(包括就业、保障、市场准入等)、促进城乡结构的优化,加快城市化进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4. 减轻居民税负,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

要减轻居民税负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改变财政收入一直占据主导地位的状况,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帮助居民更好地应对通货膨胀,这是将财富还于国民的最直接途径。同时,减轻居民税负,也有助于增强居民的消费能力,确立“三驾马车”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格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最终使得财政收入得到持续增长。

5. 重点关注中低收入人群,扩大中产阶级规模

要将增收关注的重点放在农民、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和中低收入人群,有助于减少收入差距,更能体现公平分配。政府对于重点人群,要强化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保证提供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保持居民消费物价的基本稳定。扩大中产阶级规模和比重,培育小业主成为中产阶级的中坚力量。

6. 倍增不仅要平均数,更要大多数

居民增收的范围不仅要平均数,更要大多数,倍增是全社会广泛参与的一项伟大事业,需要全社会为之努力。要优化收入分配结构,使居民收入倍增主要靠工资或劳动报酬的倍增来实现,在突出工资倍增的前提下,要着力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对普通老百姓来说,不会因为“收入倍增”对象和增幅的不公平而导致自己的收入“被增”,进而导致自己所拥有的财富的实际购买力相比于社会整体财富而言退步。

倍增进程中,力争在分配领域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关系。三次分配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中共十七大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国家在初次分配中注意合理性和公平性的同时,可以通过税收调节和社会保障制度等转移支付,将收入再分配到居民个人的头上,

促进社会公平。而三次分配时需要鼓励组织和个人自觉承担慈善责任。

二是处理好国家、企业、居民的关系。合理的收入分配要适当提高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让居民吃到的蛋糕占更大比例。从政府来说,一方面可以“少收多拨”,另一方面,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即按照 GDP 增长比例确定劳动者报酬调整的幅度和频率,确保职工工资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同步。

三是处理好高、中、低收入的关系。政府要在宏观上对缩小收入差距给予更大的关注,落实好提低、扩中、调高改革方向。对于低收入者,可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平衡好高、中、低收入的关系,使江苏的收入阶层图发展成橄榄型,这不仅能提高内需水平,促进经济发展,还是最稳定的社会结构,能促进社会和谐。

四是处理好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企业要建立工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以在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谈判机制,通过工会和企业之间的集体协商和谈判来解决劳动报酬偏低的问题,使劳动者“劳有所得”。

三 江苏居民收入倍增的实施基础和主要难点

有研究认为,从 2009 年开始,江苏开始进入 30 年左右为一期的新的社会转型期、10 年左右为一期的新的投资周期。在新的社会转型期和新的投资周期的起点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必然面临着以往我们未曾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科学把握新时期江苏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实施基础和主要难点,对于实现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一) 收入倍增的实施基础

1. 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增长同步性分析

(1) 江苏经济发展的总体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江苏依靠紧抓乡镇企业和外向型经济等两次机遇,国民经济突飞猛进,经济总量一直处于全国前列。特别是“十五”以来,江苏总量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2001—2010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13.2%,比全国快 2.7 个百分点。2010 年地区生产总值破 4 万亿,达到 40903 亿元,居全国第二名,占全国的比重为 10.3%,较 2001 年提升 1.7 个百分点。同时,江苏经济结构亦逐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由 1978 年的 27.6 : 52.6 : 19.8 转变为 2010 年的 6.2 : 53.2 : 40.6。总体来看,“十五”、“十一五”经济发展总体趋势为经济总量逐级抬高、结构不断优化。

(2) 居民收入增长的总体分析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江苏城乡居民收入亦保持较快增长。“十一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3.2% 和 11.6%,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农村,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 10.2% 和 8.2%,均低于同期 GDP 年均可比价增速(13.2%)。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2944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占比最大,比重达到 60%;2010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9118 元,工资